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 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噪声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 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**生活污水：**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NH<sub>3</sub>-N 等。根据黄江镇污水污水管网系统布置总图可知，项目所在区域接入市政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。

##### 2) 废气

**涂布、烘干工序：**项目涂布工序中使用水性胶水，以及工件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份为 VOCs。项目将涂布、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，并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UV 催化光解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（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达到 90%，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），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。此外，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。同时，项目给工人配备

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（GBZ2-2007）要求。

### 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110153）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NC20210309-002，资质编号：441900201224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盛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，2019年10月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盛威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